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01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鄭全成

被告 黃奕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零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肆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4日4時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90巷與忠孝東路4段77巷口處，因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撞及訴外人陳宥騫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仁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仁盛公司）所有，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下同）273,391元將其修復，完成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

01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3,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

08 1.按「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
09 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
10 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
11 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
12 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
13 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
14 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
15 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
16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
17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18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19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
20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
21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2 則第58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23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明定。

24 2.查被告於111年9月4日4時9分許，騎乘系爭A車，沿臺北市大
25 安區忠孝東路4段77巷北向南方向行駛，至敦化南路1段190
26 巷與忠孝東路4段77巷口處時，系爭A車前車頭與沿敦化南路
27 1段190巷西向東方向行駛由陳宥騫所駕駛之系爭B車左側車
28 身碰撞而肇事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
2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0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
31 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

01 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6頁），參以系爭A車騎士即
02 被告於111年10月3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事故發
03 生時我沿忠孝東路4段77巷東往西方向，至事故地點發生車
04 禍，事故發生前後記憶完全無法記住，想不起來，當我有意
05 識時就在醫院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系爭B車駕
06 駛人即陳宥騫於111年9月4日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述：
07 「我沿敦化南路1段190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肇事，我減速
08 行駛至路口時，我看左邊沒車，所以我就繼續直行，當我車
09 通過路口約3分之2時，突然有一部機車從我左側衝過來，該
10 機車前車頭與我車左側車身碰撞而肇事（問：發現危害狀況
11 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答：被撞才知道，
12 反應不過來。（問：發現危害狀況時行車速率多少？）答：
13 25公里/小時。」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併參酌警方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等
15 跡證顯示，事故前，被告騎乘系爭A車，沿忠孝東路4段77巷
16 北向南方向行駛，陳宥騫駕駛系爭B車沿敦化南路1段190巷
17 西向東方向行駛，至敦化南路1段190巷與忠孝東路4段77巷
18 口處，系爭A車前車頭與系爭B車左側車身碰撞而肇事，依警
19 方事故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顯示，忠孝東路4段77巷
20 為單行道，系爭A車行向設有「停」標誌（見本院卷第53
21 頁，照片編號2），指示系爭A車行向為支線道，必須停車觀
22 察幹線道車輛動態，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並禮讓幹線道
23 之系爭B車先行，惟系爭A車前車頭仍與系爭B車左側車身碰
24 撞而肇事，可知被告騎乘系爭A車未依規定停車再開禮讓幹
25 線道車輛先行，以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被告騎乘系爭A車
26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又依
27 系爭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影像時間00：24-00：26之
28 間，見陳宥騫駕駛系爭B車至無號誌路口前，未先減速至隨
29 時可安全煞停之車速，致未能避免系爭事故發生，堪認陳宥
30 騫駕駛系爭B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
31 之準備」為系爭事故肇事次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1 會、本院刑事庭亦同此認定，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2 會鑑定意見書、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46號刑事判決在卷
03 可考（見本院卷第85至89頁、第97至103頁）。本院衡酌兩
04 造之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陳宥
05 騫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

06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 0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
- 13 2.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仁盛公司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B
14 車修理費273,391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
15 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惟原告所承保之
16 系爭B車係111年2月出廠，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
17 （見本院卷第15頁），而系爭B車修復費用包括工資29,401
18 元、烤漆11,764元、零件232,226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
19 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
20 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21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
2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小客車之
23 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438/1000，並以1
2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
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
26 B車自出廠日111年2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1年9月4日止，已使
27 用7個月，據此，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72,892元
28 （計算方式如附表），加上工資29,401元、烤漆11,764元，
29 故系爭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14,057元。

30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1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2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03 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B車之駕駛人陳宥騫就損害之
04 發生與有過失，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原告應
05 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已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
06 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49,840元（計算式：214,057元×70%＝
07 149,840元，元以下4捨5入）。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1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3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4 損害賠償有理由者，屬於金錢債務，且未定期限，是原告請
15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原告149,840元，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
20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羅富美

3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鳳瀾

06 計算書：

0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9 合 計	2,980元	

10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59334	$232226 \times 0.438 \times 7 / 12 = 59334$	172892	$000000 - 000000 = 172892$

註：元以下4捨5入。